

#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

##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全國社區大學實踐「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辦理本計畫。

由地方政府盤點發展特色，著重在地民眾學習需求，以多元學習方式，連結在地公私部門資源、促進發展地方文化、知識及地方產業特色，並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辦理，鼓勵社區民眾公共參與。

貳、依據：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

## 參、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肆、補助議題

### 一、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

（一）由地方政府盤點所轄社區大學推動地方知識學相關辦理成果，透過開設課程、舉辦論壇、工作坊及相關輔導措施，累積地方公共參與經驗與知識，進而發展地方知識學平臺，促成社區大學獨有地方知識學交流與成果展現。

（二）為拓展地方創生，鼓勵社區大學挖掘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如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農山漁村發展、文化及藝術創意產業、生態及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循環經濟、不同族群產業發展等。其方式由地方政府結合所轄社區大學，連結政府單位、社區社團、法人機構、學校共同辦理，透過社區大學多元的終身學習活動，挖掘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

### 二、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文社會素養

（一）由地方政府視民眾需求、社區發展需要，結合社區大學開設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文社會素養之相關課程及活動，包括提升人類生存意義、價值關懷之重視、對人的理解、以人為中心、多元族群培力等新興議題。

- (二) 辦理內容建議能融入在地自然環境、風土文化等具地方元素之教材，透過體驗及實作教學，增加民眾在地資源連結，培育具備人文社會素養之現代公民。

### 三、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 (一) 為穩定社區大學之人才及發掘潛在人才，由地方政府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辦理社區大學相關地方人才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活動及建立學習社群等，以瞭解社區大學辦學理念及目標，並精進專業知能。
- (二) 參與對象包括社區大學行政人員、講師、志工及學員等。透過培育與儲備地方優質人才，傳承社區大學的知識及經驗，以提升社區大學之競爭力，邁向社區永續發展。

### 四、社區大學相關議題行動研究

- (一) 為使社區大學符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及關注地方周遭生活環境事物之問題與發展，並於真實場域行動與實踐，透過發展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研究自身之教學與實踐情形，回饋至社區大學並能教學相長，以帶動社區大學之專業成長。
- (二) 由地方政府整合所轄社區大學共同辦理，透過教學與實踐及研究之循環辯證成果，發現社區大學及在地問題，並能解決問題，以促進社區大學實務工作者與社區大學之成長。

### 五、發展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科技變遷對社區大學課程經營影響，鼓勵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規劃並發展數位學習環境、數位課程或教材，包括數位學習課程講師與行政人員增能研習、數位教學課程或教材研發等，以突破實體課程的相關限制，並普及數位終身學習之機會。

### 六、協助落實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公共事務參與力

- (一) 為促進民眾對於現行政策的認識、瞭解政策精神，進而提升民眾公共事務參與意願及行動。由地方政府整合所轄社區大學共同辦理現行政策宣導課程及活動，並可透過多元體驗或教材設計，提供多元管道供民眾認識現行政策。
- (二) 相關政策包含：
  - 1.性別平等（含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多元性別認識）、
  - 2.交通安全。

- 3.發展國家語言（如本土語言、臺灣手語）。
- 4.媒體素養（含媒體行銷辨識）。
- 5.消費者保護（含反詐騙）。
- 6.高齡教育。
- 7.轉型正義。
- 8.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
- 9.社會情緒學習。

**以上六項議題若為社區大學常態性開設課程或辦理活動(已開設3年以上),不得以該課程或活動規劃內容提出申請。**

#### 伍、計畫期程

- 一、自核定日起至1年內止。
- 二、若屬2至4年計畫，以及前一年度核定計畫如為2至4年計畫者，經費仍需逐年核定各年度所需經費之方式辦理，並須函報新年度計畫，以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 陸、申請方式及補助原則

- 一、申請單位：本案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以「部分補助」方式申請辦理。
- 二、提案方式：由地方政府與社區大學凝聚共識後，自行擇定一種辦理。
  - (一) 整合型：由地方政府整合所轄社區大學共同執行。
  - (二) 個別型：由社區大學依補助議題向地方政府個別提案申請後，再由地方政府核轉本部進行審查。
- 三、提案規劃
  - (一) 申請階段：地方政府需邀請社區大學凝聚對辦理議題之共識及執行作法，辦理議題需回應地方（計畫實施區域）發展現況、發展需求及能促進地方發展成效。
  - (二) 執行階段：應視議題需要整合各政府部門資源，並與社區社團、法人機構、公私立學校合作辦理。
  - (三) 辦理形式：以達成計畫目標所規劃開設之各項課程或活動，包括工作坊、開放空間論壇、講座及社群等多元形式辦理，
  - (四) 規劃重點：
    - 1.應具有終身學習社會理念及以公共參與方式，以促進民眾對辦理議題之理解與重視。

2. 規劃辦理議題六者，規劃多元課程及活動時，應同時就所提各項政策項目辦理至少 4 場宣導活動。

#### 四、補助原則

(一) 本案採競爭型補助，補助經費上限由本部併予考量各地方政府所轄社區大學校數、提案計畫內容及 114 年度預算規模核給補助經費，各地方政府受補助總額上限級距如下：

| 計畫別  |          | 計畫一(議題一至五) |        | 計畫二(議題六) |        |       |
|------|----------|------------|--------|----------|--------|-------|
| 提報方式 |          | 整合型        | 個別型    | 整合型      | 個別型    |       |
| 經費   | 校數       |            |        |          |        | 縣市數   |
| 級距   | 10 校以上   | 3          | 350 萬元 | 250 萬元   | 100 萬元 | 50 萬元 |
|      | 5 校至 9 校 | 4          | 250 萬元 | 150 萬元   | 50 萬元  | 35 萬元 |
|      | 1 校至 4 校 | 14         | 150 萬元 | 100 萬元   | 30 萬元  | 20 萬元 |

(二) 各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計畫一(議題一至五)，議題數不限定為 1 項，採併案申請；計畫二(議題六)採單案申請，由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視其發展重點擇定政策辦理，可同時報送 2 案(議題一至五 1 案、議題六 1 案)。

(三) 所提送之計畫經費編列需區分為「自籌款」及「本部補助款」兩部分，其中「自籌款」部分須臚列相關部(會)、縣(市)政府、民間單位或其他補助項目及金額。自籌款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辦理，說明如下：

| 財力級次  |       |       |       |       |
|-------|-------|-------|-------|-------|
| 第 1 級 | 第 2 級 | 第 3 級 | 第 4 級 | 第 5 級 |
| 70%   | 80%   | 85%   | 88%   | 90%   |

#### 柒、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

(一) 請各地方政府依執行方式至「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後臺(以下簡稱資訊網)/調查申請/其他調查問卷/114 年度特色議題計畫申請，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計畫書電子檔(含用印掃描檔)。

(二) 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正式公文報送，正本受文者為教育部，副本受文者為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提報計

畫書及相關資料1式6份（用印正本1份，影本5份），請寄送至台評會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審查：

(一)本部將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內容、經費配置、是否符合本計畫執行重點等予以審查，擇優補助。

(二)審查程序：

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2. 複審：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執行單位進行簡報，並回應審查小組詢問。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計畫審查項目及所占比率：

| 項目                               | 比率  | 說明   |
|----------------------------------|-----|--|
| 1.計畫前瞻性及團隊合作整合性                  | 20% | <b>計畫內容對縣市</b> 資源特性、推動社區大學政策及符合地方需求之整體鏈結；以及縣市政府在經費之支持、執行計畫的協助與輔導作為，如計畫格式七、八。       |
| 2.計畫完整性與創新性、策略規劃明確性              | 30% | 計畫目的、具體執行內容、執行期程及師資多元化和專業性之規劃。如為多年期短中程計畫（2至4年），應有分年規劃說明及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如計畫格式四~六、十一、十二。 |
| 3.計畫具跨領域整合性、並爭取外部資源整合及地方發展需求之結合度 | 25% | 說明 <b>社區大學</b> 在計畫執行之主體性、輔導團隊及策略聯盟之運作機制與資源整合、分工之規劃說明，如計畫格式九、十。                     |
| 4.計畫整體效益及經費編                     | 25% | 1. 分就量化及質化預期成效說  |

|      |  |   |
|------|--|---|
| 列合理性 |  | 明，如計畫格式十三。<br>2. 經費明細表說明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

(四)如計畫有須依審查意見修正者，應送修正計畫報部，並檢附「計畫修正或回應說明對照表」，其中修正計畫規模及經費項目、額度等，應依本部審查意見予以調整。

### 捌、計畫提案及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主要內容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申請2至4年計畫者，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多項議題併案申請者，每增加1議題得酌增5頁為原則），如有相關資料請以附件方式呈現。內文一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14號字標楷體，左側裝訂，1式6份。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封面、申請書。

(二)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三)本年度經費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

(四)申請計畫書。

三、本案計畫經費之編列、補助及執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前述申請2至4年計畫者，其中經費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部分，僅需附本年度。之後年度之經費申請表俟該年度開放申請時，併計畫申請書（或修正計畫申請書）檢附。

### 玖、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各項活動應依提報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或獎勵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者，不在此限。」是以，受補助單位所提之計畫規模、內容及經費項目與額度經本部核定後如確有理由需辦理變更，需於計畫執行期間報請本部同意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相關報部文件如下：

(一)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電子檔請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後臺)，內容需與成果報告紙本內容一致）。

(二)經費收支結算表。

(三)成果報告請以雙面列印並簡單裝訂即可，報告內容參考項目如下：

1. 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內容概述。
2. 計畫執行概況。
3. 具體成果及效益。
4. 經費執行說明。
5. 檢討與建議（含執行困境）。
6. 未來展望。
7. 附錄（如活動照片或其他資料）。

三、本案計畫經費之編列、補助、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與銷毀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含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1、計畫書封面、申請書

0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  
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

- 申請議題：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  
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文社會  
素養  
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社區大學相關議題行動研究  
發展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  
協助落實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公共事  
務參與力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縣(市)政府、○○社區大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0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 特色議題計畫 申請書

|               |   |
|---------------|---|
| 計畫名稱          |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br>（計畫名稱可酌調或加註副標題）               |
| 地方政府<br>名稱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執行計畫之<br>社區大學 | ○○縣（市）政府、○○社區大學、○○社區大學...                                 |
| 提報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
| 執行期程          |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
| 申請單位<br>聯絡人   | 姓名（含職稱）：  |
|               | 公務電話：   |
|               | 公務傳真：   |
|               | 公務電子信箱：   |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附件 2、申請計畫資料檢核表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檢核及填寫)

| 項目                 | 細項   | 檢核內容   |
|--------------------|--|--|
| 一、<br>本次計畫書之<br>檢送 | 1. 申請單位及執行單位已詳閱本案補助計畫  |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0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p> <p>③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每地方政府申請辦理議題數不限定為 1 項，由地方政府及社區大學視其發展重點自行擇定。</p>   |
|                    | 2. 申請之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   | <p>① 執行單位：（請詳列參與之社區大學）<br/>計畫名稱：<br/>選擇辦理項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一（議題一至五，不限定為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一、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二、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及人文社會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三、培育地方人才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四、社區大學相關議題行動研究</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五、發展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六、協助落實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公共事務參與力</p> <p>② 申請計畫期程：<br/><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計畫（○年，○年度至○年度）<br/><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計畫（○年，○年度至○年度）<br/>本次計畫僅核定本年度計畫及其經費，非一次核定分年撥付年度計畫經費）</p> |
| 二、<br>本次計畫書之<br>內容 | 1.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一年內止。<br>2. 均依本部要求規劃，包含： |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A4 直式橫寫格式</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p> <p>③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表」</p>   |

| 項目 | 細項                         | 檢核內容   |
|----|----------------------------|--|
|    |                            | <p>④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計畫『第一部分・摘要表』」：各項說明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p> <p>⑤ <input type="checkbox"/> 「參、申請計畫『第二部分・各子計畫格式內容』」：各項說明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p>   |
|    | <p>3. 「貳、經費表」業依本部要求規劃：</p> | <p>①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業依本部規定編列。</p> <p>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悉本計畫補助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辦理，地方政府申請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90%：<br/>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70%為原則；<br/>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80%；<br/>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85%；<br/>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88%；<br/>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90%。</p> <p>③ 本案採競爭型補助，依不同提報方式核定不同最高補助金額區分：<br/><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一(議題一至五)，<br/><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1案，<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共____案，<br/>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br/><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二(議題六)，<br/><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1案，<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共____案，<br/>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p> <p>④ <input type="checkbox"/> 向本部申請補助之各經費項目與單位均符合本部補助範圍及編列基準，另「計算說明」欄位已詳實填列數量及單價。</p> <p>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經費未含「資本門」費用、「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p> <p>⑥ <input type="checkbox"/> 表內各欄位資料均已填列，未有遺漏。</p> |

| 項目     | 細項 | 檢核內容                                    |
|--------|----|---|
|        |    | ⑦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有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 |
| 審查人核章： |    | 單位主管核章：                                 |

附件3、經費申請表（由申請單位填寫）

114年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         | 計畫名稱：○○縣（市）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計畫名稱可酌調或加註副標題）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臚列如下）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部（會）：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縣（市）政府：……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民間單位或其他：……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br>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付相關費用。<br>3. 辦理業務所需 _____、_____、_____、_____。 |
| 合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首長   | 教育部承辦人           |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受領人資訊：   |         |  |                  |   |
| 一、 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         |  |                  |   |
| 二、 戶名：   |         |  |                  |   |
| 三、 帳號：   |         |  |                  |   |
| 四、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  |                  |   |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縣（市）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計畫名稱可酌調或加註副標題）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臚列如下）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部（會）：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縣（市）政府：……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民間單位或其他：……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

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4、計畫經費明細表 (由申請單位填寫)

114 年教育部補 (捐) 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 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  | 計畫名稱：○○縣 (市) 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 (計畫名稱可酌調或加註副標題)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部 (會)： 元，補 (捐) 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縣 (市) 政府：……元，補 (捐) 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民間單位或其他：……元，補 (捐) 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備註：  |  |   |    |       |    |
| <p>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2、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3、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4、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 (教育部) 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5、請將「計畫經費明細表」中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項目」，依一級用途別 (如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分別填入「附件 3-計畫經費表」之「說明欄」中，並加總填列各一級用途別之申請補助金額，未填列之經費項目視為不申請補助。</p> |  |   |    |       |    |



## 附件 5、申請計畫書格式

###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由申請單位填寫)

一、 辦理依據：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

二、 計畫名稱：○○縣(市)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計畫名稱可酌調或加註副標題)

三、 縣市申辦計畫基本資料表

|      |              |  |                 |  |
|------|--------------|--|-----------------|--|
| 基本資料 | 縣市名稱         |  | 所轄鄉鎮市區數         |  |
|      | 縣市總人口數       |  | 000年擬辦理之鄉鎮市區人口數 |  |
|      | 000年擬辦理之鄉鎮市區 | 1.○○○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br>2.<br>3.<br>(請詳列擬辦理之鄉鎮市區名稱)<br>共計      個鄉鎮市區 |                 |  |
| 主辦單位 | 縣市政府主辦局處(全稱) |  | 科室單位            |  |
|      | 承辦人姓名        |  | 職稱              |  |
|      | 公務聯絡電話       |  | 公務傳真            |  |
|      | 公務 E-mail    |  |                 |  |
|      | 公務聯絡地址       |  |                 |  |
| 執行單位 | 單位名稱         | ○○社區大學   |                 |  |
|      | 負責人/職稱       |  | 聯絡人/職稱          |  |
|      | 公務聯絡地址       |  |                 |  |
|      | 公務聯絡電話       |  | 公務 E-mail       |  |

|   |             |   |              |  |
|---|-------------|---|--------------|--|
|   | 公務傳真        |   |              |  |
|   | 單位名稱        | ○○社區大學（以下請自行增列）                                       |              |  |
|   | 負責人/職稱      |   | 聯絡人/職稱       |  |
|   | 公務聯絡地址      |   |              |  |
|   | 公務聯絡電話      |   | 公務<br>E-mail |  |
|   | 公務傳真        |   |              |  |
| <b>團隊簡介</b>   |             |   |              |  |
| <p>（請就計畫執行團隊針對擬辦理議題之未來發展任務、組織人員、師資多元性與專業性、推動辦理議題之相關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結合推動本項計畫之原因說明等。）</p> |             |   |              |  |
| <b>過去2年內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擬辦理議題之情形</b>   |             |   |              |  |
| （請詳列受補助計畫名稱、補助機關及補助金額，如無則免列）  |             |   |              |  |
|   | <u>補助年度</u> | <u>補助單位</u>   | <u>計畫名稱</u>  |  |
|   |             |   |              |  |
|   |             |   |              |  |
| <b>推動擬辦理議題之相關經驗</b>   |             |   |              |  |
| <p>（如無相關經驗則免列）</p>  |             |   |              |  |
| <b>策略聯盟夥伴</b>   | <b>名稱</b>   | <b>於本計畫中擔任角色及協助辦理事項</b>                               |              |  |
|   | 1           | <p>（包含政府部門、民間社團、法人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等，請具體說明本計畫結合該單位規劃辦理事項。）</p>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b>申請補助經費額度</b>   | 申請計畫總經費：    |   | 萬元           |  |
|   | 申請教育部補助：    |   | 萬元           |  |
|   | 地方自籌款經費：    |   | 萬元           |  |

## 第二部分·計畫格式

一、 議題名稱：

二、 計畫名稱：

三、 執行單位：○○縣（市）政府、○○社區大學、○○社區大學...

四、 過去五年獲補助的特色議題補助方案

| 年度         | 計畫（年度未獲補助者免填） |
|------------|---------------|
| <u>109</u> |               |
| <u>110</u> |               |
| <u>111</u> |               |
| <u>112</u> |               |
| <u>113</u> |               |

五、 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 (一) 辦理目的達成情形
- (二) 自評優點與特色
- (三) 執行困難與問題

六、 計畫目的

- (一)
- (二) 請自行增列

七、 縣市（計畫實施區域）資源特性、地方發展需求與申請議題之符合情形及問題分析：

- (一)
- (二) 請自行增列

八、 地方政府的協助與輔導作為：

請說明本項計畫與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中長期計畫之關係；並說明地方政府在經費配合上之支持，以及執行本計畫過程可提供之行政協助。

- (一)
- (二) 請自行增列

九、 執行與輔導團隊及運作機制：

- (一)
- (二) 請自行增列

十、外部資源引進與運用策略 (請詳述)

- (一)
- (二) 請自行增列

十一、具體執行內容及規劃期程 (請詳述) (如有分年經費規劃請註明)

| 執行內容／工作項目 | 內容或工作重點說明 | 對應之計畫目的 | 預訂執行期程        | 備註 |
|-----------|-----------|---------|---------------|----|
| 1.        |           |         | 000年○月○日至○月○日 |    |
| 2.        |           |         | 000年○月○日至○月○日 |    |
| 3. 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四場宣導說明會之辦理規劃 (非申請議題六者免填)

| 主題    | 辦理方式 | 宣講人 | 預計辦理時間 | 備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請自行增列 |      |     |        |    |

十三、預期效益 (請提出「量化」及「質化」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量化：(範例)
  1. 導覽活動參加人數達 0 人次
  2. 四場宣講活動參與人數至少達 150 人
  3. 培育地方創生人才 5 人
  4. 地方學知識紀錄影片 5 部
  5. (請自行增列)
- (二) 質化：(範例)

1. 文史展覽結合實境踏查，結合校園融入學校之十二年課綱之校本特色課程。
2. 編制臺灣手語課程與教材，讓學員完整認識手語之發展與使用。
3. 辦理臺灣台語教學成果展，透過參訪人員回饋意見，研修臺灣台語教學課程與教案設計
4. (請自行增列)

#### 十四、 相關參考資料 (無則免填)